

试论水产资源的有偿使用

吴万夫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信息研究中心)

我国东南毗连大洋,内海渤海及邻近的黄海、东海、南海水域面积480多万平方公里,其中水深200米以内的大陆架渔场约150万平方公里,沿岸15米等深线以内浅海及滩涂1400万公顷,加上潮上带低洼盐碱地360万公顷,共1760万公顷,目前条件下适合水产养殖的面积为133万公顷。我国内陆水面同样十分辽阔,其中江河水面1200万公顷,湖泊800万公顷,水深及池塘水库600万公顷,共约2600多万公顷,不仅提供了内陆捕捞作业的水域,而且有560多万公顷内陆水域适宜开展内陆水产养殖。广袤辽阔的海洋和内陆水域,是我国国土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祖国的宝贵财富。如何管好、用好这些海水和内陆水域,对我国水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广大农民、渔民的脱贫致富,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为什么提出水产资源有偿使用问题

我国虽然水域辽阔,水产资源比较丰富。然而,由于“海洋自由”、“水域共有”等观念的影响,长期以来,对水产资源实行免费或低费使用。在经济条件下,对生产资料的无偿或廉价使用,其后果必然是资源的泛用和浪费。由于自然条件的差异和地理位置的不同,渔业水域同样存在优劣之差。优等水产资源,水温适宜,饵料丰富,水生经济种类多,鱼群集中,易于捕捞,市场条件又好,生产成本低,对生产经营者的吸引力大,前往采捕的船网工具也就越来越多。如我国近海,曾经渔业资源状况比较好,因而云集在这里的渔船就越来越多,以致捕捞强度大大超过了渔业生物资源的再生能力。随着利用强度的提高,久而久之,使资源受到人为的破坏。捕捞强度的急剧增加,造成了资源的严重破坏,使渔船的单位功率产量越来越低,50年代每千瓦功率渔获量为1.76吨,60年代降到1.34吨,70年代1.03吨,80年代以来不足1

吨,而且传统经济鱼类越来越少;另一方面,由于水温不宜,饵料不丰而使水生生物资源量少,或优质经济种类少,或鱼群分散,不易捕捞,或市场条件不利等原因,而使有的渔场被视为劣等渔场。这些渔业资源显然不易为生产经营者所注视。如果国家对在优等渔场与劣等渔场征收的费用相同,则劣等渔场很难对生产经营者产生吸引力。于是出现了劣等资源得不到充分开发利用的局面。这就是在多数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过度的形势下,仍有部分渔场、部分鱼种、部分滩涂未能得到充分开发利用的原因。如:外海渔场,由于离岸甚远,条件险恶,风险大,所需投资大,虽国家大力提倡和支持,至今仍然利用得不够理想。

就海洋捕捞对象来讲,质地较优的底层鱼类,绝大多数已利用过度甚至资源枯竭,而经济价值较差的中上层鱼类,有的仍开发不足。如黄、渤海的鳊鱼资源,年可捕量在80万吨以上,而1995年的捕捞量才48万多吨。

综上所述,本文探讨水产资源有偿使用问题,旨在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充分运用经济手段,进行宏观调控,使劣等资源得到充分开发,优等资源得到合理开发,使优等的、中等的、劣等的各类资源都能得到有效养护和利用,从而实现水产资源开发利用的良性循环和持续发展。

二、水产资源有偿使用的前提

马思克指出:“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由此可见,作为地租存在的前提,一是存在土地所有权,二是土地所有者根据法律或契约,把土地转移给他人使用,即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我国

水产资源同样存在这样的前提。水产资源的经营者为取得不属于自己的资源的使用权,就要向资源的所有者缴纳一定的费用,正如同土地经营者按契约向土地所有者缴纳地租一样。

不同地区的水域资源有着不同的丰饶度。使用丰饶度高的渔业水域比使用丰饶度低的渔业水域当然能获得更大的利润。马克思在论述不同丰饶度的自然资源的使用价值时,指出:丰饶度高的自然资源,“它生产同量商品,只需要较少量的不变资本,只需要较少量的物化劳动”,“它需要的活劳动量也较少。”马克思把这种自然资源称作“不需要代价的自然要素”,“无偿的自然生产力”,是“作为要素加入生产但不需要代价的自然要素。”事实上,谁拥有这种“无偿的自然生产力”,谁就能获得由此带来的超额利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章第八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可见,我国的自然资源是分别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作为水产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各省(市、区)政府都认定为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其中特别强调海域、滩涂、江河、湖泊是属全民所有的。这两种形式所有权又分别按法律或合同,划归或承包给企事业单位、集体或个体劳动者使用。国家对属于自己的水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是“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这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土地所有权和地租理论的。与征收土地税一样,国家对属于自己的那部分水产资源在理论上是应该征收相应的水产资源税的。

三、水产资源计价的内容

关于国有水产资源的计价范围,应着重考察以下四个方面:

(1)“真正的地租” 马克思指出:“真正的地租是为了使用土地本身而支付的,不管这种土地是处于自然状态还是已被开垦。”为了取得对国家所有的水产资源的使用权,而向国家支付的一定数量货币额,可以视作“真正的地

租”。在实行水产资源计价时,应予首先考虑。

(2) 管理费用 水产资源的管理费用包括:①对水产资源进行的调查与评估。如渔场勘测、资源状况、可捕数量等。②资源管理,如渔业环境和水质保护、生产协调,以及国家为维护我国渔业权益和维护渔场生产秩序而付出的代价。③科技教育。国家为水产科技教育所付出的事业支出,在一定意义上也是开发利用水产资源的智力投入。

(3) 增殖成本 为了对某个渔场或某种鱼类资源进行增殖,国家采取了人工放流苗种或投设人工鱼礁等方式进行建设。如用于对虾增殖,国家每年组织培育和投放虾苗数以百亿计。这种放流成本,理所当然应由捕捞对虾的受益者支付。

(4) 其他支出 如为开发水产资源服务的非盈利性质的基地设施建设(包括渔港、海堤、道路),抢险救灾等社会服务。

四、实施资源有偿使用的对策与建议

水产资源的有偿使用,既是个理论问题,也是个实践问题,通过问题探讨,弄清资源使用者对资源所有者之间的权力与义务。在劳动生产率还十分有限的渔业生产中,这种资源占用费也应当与之相适应,而不能成为生产者难以承受的繁重负担。资源所有者,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也应努力改善资源状况,提高资源使用价值。当前,在资源占有上,有的也缴纳一定的资源费、承租费等,不仅在理论上是站得住脚的,而且在实践中还有待进一步调整。

1. 分析水产资源的特点,分别制定政策

在对水产资源计价时应注意以下特点:

①作为渔业水域,具有一定场所与范围的,可以参照土地那样按面积计价。②作为水生生物资源,与固定不动的土地、渔场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由于许多水域是相通的,不少种类又是洄游的,因而在计价时,要根据不同的生物种群核定。③此外,不同的渔具、渔法,如拖、围、流、钓等不同作业方式,对资源的占用程度不同,在获取利润的程度上差别也很大,在计价时也应区别对待。

2. 对一般水产资源,征收资源占用费

所谓资源占用费,是不管占用优等的还是劣等的水产资源,都必须向资源所有者缴纳费用。

国家征收水产资源占用费的必要性在于:

①逐步建立节约资源型的水产业。征收资源占用费,可促使占用者合理利用资源,努力节约资源,正如同借贷资金需要支付利息,就可促进资金节约一样。②对资源加强管理。一方面,可通过竞争促使资源使用权向“能人”集中,进行科学管理,提高利用效率,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水产资源所有权意识,为国家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③有利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进一步提高国家所辖水产资源整饬治理和保护增殖的实力。

水产资源占用费的征收,可采取全面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方针,在目前已开征的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以下问题:①进行理论研究,提出科学的计价依据和合理的计价办法。②为鼓励开发经营,对至今闲置或利用得还不充分的国有水产资源,在确认其国有权的前提下,采取宽松政策,若干年内仍允许无偿或低费占用。③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国有资源的意识。

3. 对优等水产资源的级差收益,进行合理分配

根据马克思关于级差地租的理论,水产资源的级差地租,同样是由于等量的资金投在不同水产资源或连续投在同一水产资源上具有不同生产率所带来的结果。在水产资源中,一方面,由于水质的肥瘦不同,渔获质量的优劣不同,资源量的多寡不同,生产(包括养殖、增殖和捕捞)的难易不同,另一方面,还存在地理位置的差别,离岸的远近,运输费用的高低等,因而在投入等量的资金后,会产生不等量的收益。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最坏土地的生产价格总是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那样,水产品的市场价格也是由劣等水产资源的生产价格来调节的。于是等量的资金投在优等水产资源上,就能获得超额利润,这种由优等水产资源获得超额利润所形成的地租,就是马克思剖析的“级差地租Ⅰ”。“级差地租Ⅱ”则不同,它是在同一资源上投入等量资本具有不同生产率的结果,这是由资源的经营者,追加投资,改善

生产条件,提高技术水平而带来的超额利润的结果。

合理分配级差地租十分重要。“级差地租Ⅰ”是由于对优等水产资源的占有而形成的超额利润的结果,这种超额利润形成的地租应属于资源的所有者所有。“级差地租Ⅱ”,是由于资源的使用者自己追加投资而形成的,主要应归投资经营者所有,以鼓励使用者继续投入,继续提高劳动生产率。

合理征收水产资源级差收益调节费,可以发挥如下作用:①由于使用优等资源要承担比使用劣等资源更多的资源占用费,因而可以对一部分生产经营者起到限制作用,从而减轻对优等资源的压力。②同样的道理,可以鼓励一部分经营者在有利可图的前提下,致力于开发劣等资源。③当经营者取得优等资源使用权后,由于费用甚高,会促使他更加珍惜资源,提高利用水平。④由于调节费“削平”了占用优等资源带来的级差收益,就有利于在大体平等的条件下展开竞争,全面提高渔业经济效益。

4. 对珍稀水产资源征收特别资源费

由于特别有限的某些地块能够生长某种珍稀产品,这种产品不仅有限而且可按较高的垄断价格出售,从而获得大量的超额利润。这种由垄断价格形成超额利润而转化的地租,就是垄断地租。

水产资源使用中同样存在垄断地租问题。如近海某些渔场的对虾、海蜇,不仅资源有限渔汛期短,而且其产品在国内畅销。又如某些河口附近的鳗苗,每公斤价格达数万元,简直成了“水中黄金”。还有淡水中的银鱼、鲥鱼、河蟹,都属珍稀水产资源。使用这些资源都可获得超额利润。在分配上,虽然要照顾使用者的积极性,但同时也应以特别资源费的形式缴纳给资源的所有者。

国有水产资源的有偿使用,包括如何征收和管好、用好资源费,是我国水产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一个新问题。不仅在理论上要深入探讨,而且在实践中涉及的问题更广。这既是一个如何运用经济杠杆合理开发利用水产资源,促进我国水产业持续发展的问題,又是一个关系到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的社会问题。□